

江苏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水平，确保论文质量，学校实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（以下简称“预答辩”）制度。为规范预答辩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硕士学位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必须通过论文预答辩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。

2. 实行预答辩的目的是，通过对学位论文进行预先审查，判定其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，同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

3. 预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位专家组成，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委员会，委员会专家应该覆盖论文涉及到的主要研究领域。各领域按照学科研究方向负责组织预答辩委员会，确定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和秘书。

4. 预答辩一般放在每年的 3 月初进行。

5.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后，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》。预答辩前 5 天，申请人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委员。

6. 预答辩程序参照《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试行）中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程序执行。

7. 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，审查申请人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、对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、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，同时提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、不足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，做出预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和决议。

8. 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，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
9. 在预答辩结束后，研究生秘书须将《江苏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》在各领域存档，同时将预答辩情况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。